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並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一定會在正式的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且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更新或修改；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行通函、公告、通函、手冊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派發本文件或發佈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的上市相關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發還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要約，準投資者及股東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予刊發的要約文件作出決定。招股章程及要約文件的副本將於有關期間內向股東派發。